



2020年4月9日 星期四

第41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 法治河北

全国律师行业三月份为疫情防控等建言献策736件

为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3月1日至3月31日，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全国律师行业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我为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共收到律师意见建议736件。

此次活动旨在引导广大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服务党委政府依法决策、完善公共卫生集中化解当前突出矛盾纠纷等多个方面。

(据《法制日报》)

## 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法治保障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就《河北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答记者问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东昕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着力抓好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服务保障民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环境污染防治、土地管控、节约能源、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项目，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针对《计划》编制过程中的相关情况，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一致原则，根据改革重点任务，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要制定、修改的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计划，以立法推动和保障改革发展；坚持重点领域立法优先原则，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3689”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自贸区建设制度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防治、土地管控、节约能源、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立法项目纳入计划；坚持立改废并重原则，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不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时进行修改，使立法主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坚持急需先立、成熟先立原则，把有较为成熟草案文本的或者适应改革发展要求急需的，具有创制性、自主性特色的立法项目纳入立法计划。

问：《计划》编制经历了怎样的过程？

答：在编制《计划》过程中，

我们首先依照《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要求，于2019年8月15日印发了《关于报送2020年省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通知》《关于公开征集2020年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公告》，向省政府各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社会公众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立法计划征集工作比往年提前了近两个月。收到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后，我们进行了认真筛选和反复论证，就需要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接。《计划》编制过程中，按照重点领域立法优先和急需先立的原则，决定把《河北省太行山燕山光伏电站建设用林地管理办法》《河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作为临时增加项目，随后，省司法厅加紧研究调度，召集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协调会，经过反复论证研究后，对立法项目进行了调整。

最后，我们又与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的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进行衔接，形成了提请审议的立法工作计划草案。2019年12月2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讨讨论，会后我们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步修改完善。今年1月16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会后我们又按照会议精神，对立法项目进一步调整完善。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问：《计划》中的立法项目是基于什么考虑提出的？

答：立法项目分为地方性法规项目和省政府规章项目两部分，根据成熟程度和轻重缓急各分为三类。一类是力争年内完

成的；二类是积极推进，成熟时适时提请审议的；三类是调研项目。

第一部分为地方性法规。其中一类项目5件，《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和保障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出的；2017年颁布的《河北省长城保护办法》已施行两年，2019年中央深改委会议对长城建设和保护进行安排部署，河北省作为示范省，有必要将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行政综合执法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省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措施，以立法保障我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河北省信息化条例(修订)》和《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也是急需制定或修改的地方性法规。二类项目19件，包括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二类项目中的13件，以及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认为比较成熟或需要抓紧的6件。三类项目14件，包括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三类项目中的2件，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有必要开展立法调研的其他立法项目12件。

第二部分为政府规章。其中，一类项目5件：《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制定较早，这次修订旨在对监察任务、监察内容、监察方式等进行规范，解决职责不清、任务不明等问题；《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是为有效防范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实现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提出的；《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是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防范腐败风险，提出的修订项目；《河

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是为落实水利部对蓄滞洪区管理的新要求，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出的修订项目；《河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是为进一步加强铁路安全管理，提出的修订项目。二类项目9件，作为一类项目的预备项目，积极调研论证，加快起草、审查进度，一旦成熟也可适时提请省政府审议。三类项目6件，由有关部门做好立法前期调研、起草工作，为下一步立法打好基础。

问：《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在编制过程中作了哪些调整？

答：立法计划的编制过程，就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针对某省建设光伏发电站毁坏林木的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将《河北省太行山燕山光伏电站建设用林地管理办法》调入今年的立法计划。与此同时，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是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制定《河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也非常必要，因此，将该条例也调整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

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的要求，我们把地方性法规三类调研项目中的《河北省邮政条例》(修订)等调整为二类项目；把地方性法规三类调研项目中的《河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改为《河北省乡镇财务管理规定》，调整为政府规章三类调研项目；把省政府规章项目中的二类项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修订)，调整为需要年内制定的一类项目。

根据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我们在一类地方性法规项目中，增加了《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在一类政府规章项目中，删去了《河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 省司法厅、省法宣办部署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工作 切实学好用好《社区矫正法》 推动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次江华)日前，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河北省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部署《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求切实学好、用好这部法律，使全省各单位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社区矫正制度，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社区矫正制度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社区矫正法》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在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学习主动性，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和力量广泛参与，为推进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提供良好社会环境。要采取丰富的学习宣传形式和手段，紧紧围绕社区矫正机构、职能、队伍、保障、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等各个环节方面，重点学习宣传《社区矫

正法》“十个方面”的重要内容。要细化量化全省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五个一”活动，即进行一次专题学习、举办一期专题培训、开展一次集中宣传、组织一系列集中学习教育、召开一次全省性会议。

与此同时，各地各单位要大力加强《社区矫正法》贯彻实施工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区矫正主管部门职责，推进建立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依法加强社区矫正保障，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提升“智慧矫正”能力和水平。各级社区矫正机构要切实履行社区矫正主体责任，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公检法等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共同宣传贯彻好《社区矫正法》，带头将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活动引向深入，推进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

先网上预约

再现场领取

## 我省2019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明日开始申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东昕)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已经完成，4月10日至24日，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按相关规定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此次领取证书采取网上预约后现场领取的方式进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人可于4月7日9时起登录 <http://lawreg.sinotn.com/plawreg/index.jsp> 网址进行资格证书申领时间的网上预约。预约成功后，申领人本人按照网上预约的时间，持居民身份证到资格申请地的市司法局指定地点领取证书，并签字确认。各地领取证书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市司法局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并通过市司

法局官方网站等平台发布。

同时，提醒申领人应按照网上预约时间领取证书，领取证书时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测量体温并进行登记，保持1米以上间隔，体温超过37.3℃不得进入。申领人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证书由资格申请人本人领取。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证书人员，可联系申请地司法局在其他时间由本人领取。

此外，省司法厅还公布了各市司法局咨询电话，如有疑问，可拨打相关电话进行咨询。石家庄(0311)8755008；唐山(0315)2826584；秦皇岛(0335)7078030；邯郸(0310)3155158；邢台(0319)2189383；保定(0312)5913691；张家口(0313)2161260；承德(0314)2289121；沧州(0317)3133279；廊坊(0316)7160950；衡水(0318)2376011 2376078。

## 邢台市部署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提高全面依法治市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武晓静)近日，邢台市召开专门会议，回顾2019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2020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大平在会上动员全市上下奋力开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提高全面依法治市水平。邢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赵广军对今年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部署，2020年邢台市将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责编：刘小林

邯郸市司法局调研组调研司法所星级创建工作

## 推进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



图为调研组在双塔镇司法所了解司法所星级创建工作。马云飞 摄

张家口市司法局开展发展“枫桥经验”专项行动

##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调解的矛盾纠纷当事人优先选择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不留死角。同时，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资源，推进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专业团队调解室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发挥联合调解优势，“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12月底前，15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要全部建立调解室，市直3个公证处和有条件的县区公证处全部建立调解室。

专项行动将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引导适合

根据工作安排，6月底前，实现道路交通、物业管理、婚姻家庭、环境保护、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每个县(区)全覆盖，电子商务、旅游、消费、互联网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有突破。同时，按规定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员，所有县(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均要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此外，该局还将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智能化建设，将人民调解实时工作信息纳入人民参

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平台，人民调解员要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调处化解、分析研判，逐步实现人民调解工作智能化。继续深化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设备，利用微信、QQ等开展视频调解、电话调解，并加强“张垣调解”公众号的宣传，为群众提供线上纠纷解决渠道。同时，建立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人民调解员微信群，适时进行工作部署、情况反馈、工作交流、业务培训等。

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开启精准普法新模式；紧盯法治乡村建设，夯实基层普法基础；认真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找问题、查漏项、补短板；压实普法责任，加强协调联动，严格督导考核，以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迎接国家和省“七五”普法验收工作为契机，再增措施，再掀热潮，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